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 厂应急处理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6001625

二〇二六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

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6001625

项目名称：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
厂应急处理服务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未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2	未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谈判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5	应答的工程、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均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采购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完整）
7	谈判应答未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应答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9	应答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应答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应答当日的解密时间段内完成应答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 2、应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应答无效。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其他说明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DL2026001625
- 2、项目名称：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030,625.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030,625.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	1	项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是分支机构，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应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应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应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2、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3、在线解密：应答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30-10: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4、说明：本项目采用网下谈判方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参与现场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及笔记本电脑和 CA 证书（即政府采购网登录秘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五、公告期限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应答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保洁路下坪环境园

联系方式：0755-820557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艳秋、陈添阳

电话：0755-8302669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	谈判应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4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5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0</u> %。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0</u>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u>10</u> %（不超过 10%）。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应答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46家美国企业名单链接如下：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606/t20260622_3991936.htm”。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6-440300000-127013-13202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	2,030,625.00
	PLAN-2026-440300000-127013-13203		

二、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	1	项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利用采购单位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 38000 立方米渗滤液，无保底处理量，处理单价为 53.43 元/立方米，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采用“均化池+MBR+NF+RO”的组合处理路线，膜浓缩液处理采用“两段式浸没燃烧蒸发”处理工艺，蒸汽冷凝回收达标排放，供应商须按照全流程工艺完成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风险提示：本项目为渗滤液处理项目，须保证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须正常稳定运行，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对项目进行履约监管，请投标人充分了解市场价格行情和自身履约能力，谨慎投标。一旦中标，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自行承担生产经营风险。不得以处理价格低，不了解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情况严重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供应商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信用记录。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运营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项目，要求供应商利用采购单位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 38000 立方米渗滤液，主要包括如下运营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1、生产运行

（1）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全面保障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承担生产运营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和环保主体责任），如环保部门监督性采样抽查未达标的，服务单位除接受监管单位相应的扣分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罚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2）保证各工艺段处理效果及出水达标排放，实现渗滤液处理过程中废气排放、厂界气体环境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3）按时填写生产运行、巡查巡检、检修维护、化验分析、物料出入库、污泥产出等运行台账记录，编制项目运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合同期运营工作总结，并做好运营台账、电子资料归档工作，所有资料和数据必须准确无误。

（4）制定工艺、电气、自控、化验等相关的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检修、维护、保养工作。

（5）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采购单位要求编制、报送各项目费用使用计划及审批资料，经采购单位审批同意后，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各项目需在计划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资料送审及结算资料归档等工作，供应商必须保证全过程时效性及资料质量。

2、安全生产

承担处理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负责制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保证生产安全，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等，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防止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和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配置合理有效应急物资，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队伍，确保应急保障充足，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参与园区各突发事件抢险工作。

3、物料投入

供应商须投入足额生产物料以保证设施稳定运行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不得偷工减料、偷梁换柱、以次充好，如因物料投加问题造成生产异常，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4、污泥转运

系统产生的所有污泥排至污泥池，经板框压滤机或离心机脱水后在采购单位具备处置条件的情况则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采购单位负责处置，浓缩液处理系统产生的盐泥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采购单位负责处置。

5、腐殖酸的转运

本项目纳滤浓缩液进入减量系统会产生腐殖酸，腐殖酸的运输和运输车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负责腐殖酸处置。

（二）运营服务项目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工艺、设施、设备运行的特点及安全管理的需要，制订并实施一系列运行技术与管理规定和要求。在本次采购中仅作为最低标准执行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加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质及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水质排放标准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废气和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分别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表（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备注
厂界无组织	1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2	硫化氢	0.06 (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颗粒物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DA001)	1	氨		8.7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	硫化氢	/	0.58 (kg/h)	
	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 纲)	
有组织废气 (DA002)	1	颗粒物	120 (mg/m ³)	2.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2	氮氧化物	120 (mg/m ³)	0.64 (kg/h)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4	氯化氢	100 (mg/m ³)	0.21 (kg/h)	
	5	二氧化硫	500 (mg/m ³)	2.1 (kg/h)	

2、运行操作要求

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设计工艺为：渗滤液→调节池→均化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浓缩液浸没燃烧蒸发。在纳滤产水不达标时开启反渗透，作为产水达标保障措施。纳滤浓缩液进入减量系统提取腐植酸。反渗透浓液进入浸没燃烧蒸发系统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产水不达标时进入备用反渗透进一步处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操作规程进行。

3、巡查要求

（1）巡查方法：现场操作人员应每隔四小时对整个处理厂设备设施做全面的巡视检查，做到认真细致、一丝不苟，对运行的设备要做到“看”“摸”“听”“闻”，确保每一个运行的设备都能在正常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同时检查运行环节的各项指标，如 pH 值、DO 值、SS 值、液位、水压、风压等等，发现异常马上处理，确保处理的水路、泥路畅通。

（2）巡查要点：检查马达温度是否正常、轴承温度是否正常、轴承冷却是否正常、皮带松紧是否合宜、有无泄漏现象、转速是否正常、润滑油是否清洁正常、有无异响及震动、有无腐蚀现象、绝缘是否良好、各部螺丝及接触有无松动、各部位有无缺损或异常，检查有无泄漏和腐蚀现象、电气线路及电子元件有无异常。

4、原材料配备及质量要求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需有完整的材料采购计划，消耗品等应保证运营需要，材料制造厂家须有合法生产资格，且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工艺要求。所有消耗的各类材料建立明确的账簿和台账，材料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质量要求，同时采购单位权要求进行抽检。如发现不符合生产质量要求，除退换本批次材料外，还将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5、安全要求

供应商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定期开展三防、突发环境等应急演练；按照国家或采购单位的规定要求配置有效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保证消防设施正常；开展山体、边坡安全巡查；按相关规范安全储存、使用危化品，加强危化品日常管理和安全警示；严格按照化验室安全规定进行操作，严格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管理；确保机械设备、交通工具使用安全，落实生产人员劳动保护制度。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因供应商原因，采购单位单方面发出终止合同书后到采购单位重新招标选定新中标单位前过渡期间，供应商仍需按合同要求运营。

（二）运营费用结算

运营费用采用处理单价*处理量-监管扣费进行核算。

处理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3.43 元/立方米，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无效。处理单价已包含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服务期限内不再调整。

处理单价内的药剂费结算时按进水总氮浓度 1500mg/L 先行计算，最终清算时按总氮污染物总量/处理总量核算出最终总氮浓度，作为该项目最终计费的总氮浓度，药剂费 26.54 元/立方米按最终计费总氮浓度除以 1500mg/L 等比例折算，超过 1500mg/L 按 1500mg/L 算，如经核算支付的药剂费累计已超过应支付药剂费则予以核减，供应商可通过提高处理量抵扣因浓度核减的费用。供应商须每日测定进水总氮，采购人定期采样测定，项目结束后根据双方测定数据核算出各自平均进水总氮浓度值，如双方平均进水总氮浓度值误差在 5%以内，则以采购人测定值为准，如双方误差超过 5%的情况，则以双方浓度较低的一方为准。

（三）项目履约担保及费用支付

1、履约保函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为 5%) 的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合同终止后完成项目结算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单位确认无误后退返。

2、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合同执行至 2026 年底财政封账前，双方对合同执行开始至结算日所产生的运营费用进行核算，预付款优先抵扣已发生的运营费用，差额费用据实结算。结算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运营费用待合同结束后，双方确认无误后再行支付。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为本项目独立建账，以便随时调取账务资料，配合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的一切审核工作。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运营月报等全部资料作为付费依据，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后支付相关费用。结算金额以采购单位审定结果为准，如已支付金额大于审定应付金额，供应商须退还超额支付的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人民币 2030625.00 元。

（四）本项目的监管方法

为加强渗滤液处理的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污水排放质量，双方签订合同并开始运营服务后，采购单位将成立专项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管。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质询和监管。对于未达要求的工作及违反合同条款的事项，供应商须接受处罚。具体监管方案如下：

1、监管项目

采购单位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渗滤液处理系统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运营合同条款，监督供应商在渗滤液处理项目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运营工作。

2、监管办法

（1）日常监管

采购单位将安排专人对供应商的运营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同时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进行核查，对水质情况进行监测。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监管。对发现的违反合同约定或安全问题，采购单位采取口头警示、发整改通知书和发扣分通知书等形式处理，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依据渗滤液处理监管扣分处罚细则进行处罚，每扣 1 分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2000 元人民币。

（2）工作例会制度

由采购单位组织召开，供应商在例会上进行工作小结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会议如有相关合同执行方面的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确认。

（3）运营监管验收报告

根据实际运营监管情况形成监管验收报告，作为渗滤液处理付费的依据。

3、扣分处罚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现场管理需要及合同要求，予以扣分并修改监管评分表。

监管扣分表

序号	监管分类	监管内容和要求	处罚标准
1	生产管理	未经监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接收其他污水进厂处理。	私自接收未经批准的污水的，扣除当天运营处理费。
2		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开展污水处理运营，污水处理应按全流程处理，不得偷排。	污水处理未按全流程处理偷排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运营单位承担。
3		根据水量水质变化，控制各项工艺参数和指标，确保经工艺系统处理后的出水各项水质指标和废气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1) 出水水质指标未达标排放的，包括在线设备监测、运营单位自行监测、监管单位监测、委外检测，每项指标超标一次扣 2 分。 (2) 废气指标（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未达标排放的，包括在线监测、委外检测等，每项指标超标一次扣 2 分。 (3) 环保部门监督性采样抽查未达标的，每项指标超标一次扣 10 分，运营单位除接受监管单位相应的扣分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罚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同一时间段同一指标超标的只扣一次，不重复扣分。
4		运营单位要按照监管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工作方案、管理制度、结算资料、年报、月报、周报、日报、运行台账等。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的，每次扣 2 分，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2) 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提供虚假数据或报告的，除每次扣 20 分外，情节严重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信用记录。
5		认真如实记录生产过程数据（系统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污泥产量、药剂投加量、水电消耗量等）、运行人员当班情况、设备运行及维保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形成日报表。	(1) 记录信息数据不全的，每缺 1 项扣 1 分。 (2) 虚报、错报生产数据的，每次扣 2 分。
6		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计量关键仪表进行校准。	未按期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2 分，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7		按巡检制度定时、定点巡视检查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并做好记录。针对设备及各类仪表，对故障设备重点巡视检查，对一般设备常规例行检查。同时兼顾主要设施的巡视。	(1) 无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2 分。 (2) 未定时、定点巡视的，每次扣 2 分。

8	制订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排污，定期维护排水管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作。编制设备维护保养计划需结合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考虑工艺设备配置、设备等级影响、设备使用环境、设备使用频率、设备使用年限等因素。	(1) 未制订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的，扣 5 分。 (2) 维护保养计划不全的，扣 2 分。 (3) 未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每次扣 5 分。 (4) 因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停产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9	项目设施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或损坏的，运营单位需及时及时修复。	未及时修复设施设备的，每次扣 5 分，每拖延一天扣 2 分，累积扣分，直至修复工作完成为止。
10	建立物料运输登记台账，按园区要求做好物料进出申报。	(1) 无物料运输登记台账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2 分。 (2) 不按园区管理要求申报物料进出的，每次扣 2 分。
1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并结合生产需要，合理投加生产药剂，采购生产易耗品（如滤芯、滤袋、滤布等）和膜耗材。若运营单位在保证设备设施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标，进出水水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优化药剂投加，需报采购单位同意后实施。	(1) 因少用或不用相关材料导致水质不达标的每次扣 5 分。 (2) 优化药剂投加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实施的，扣 2 分，如造成生产不利影响的，扣 5 分。 (3) 未按要求完成膜耗材采购的，每次扣 10 分。每拖延一天加扣 1 分，累计扣分，直至相关问题解决为止。
12	所采购和使用的原材料，需保证质量合格且符合生产要求。	被监管单位发现使用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材料等情况，每批次扣 5 分；同时对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材料应立即退货，并更换成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材料，否则每拖延一天加扣 1 分，累计扣分，直至相关问题解决为止。
13	板框机为有人值守设备，运行过程中始终需有人现场监控，随时调整参数或紧急停机。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14	污泥经由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作业处理，保证其含水率达到标准后方可处置。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15	暂存污泥应设置单独密闭堆放区域，并做好相应管理，及时清理运输。	(1) 污泥堆放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2) 因污泥处理不当产生臭气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3) 未及时清运泥饼的，每次扣 3 分。 (4) 污泥非法作其他用途的，每次扣 10 分。
16	污泥运输应确保运输过程不遗落至途经道路，保障运输吊装的规范安全，严格按照园区填埋库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污泥运输发生泄露的，每次扣 2 分。 (2) 不按园区规定进行处置的，每次扣 5 分。
17	建立完善的污泥管理台账。详细	(1) 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扣 2

		记录污泥产生量（以吨计量）、运出车次、重量、处置方式。	分。 (2) 台账不完善的，每次扣 2 分。
18		生产化验应遵守分析和测量控制程序，认真填写原始记录，保证分析数据准确可靠。发现测试结果出现异常时，要查找原因，重新测定样品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	(1) 化验未做质控分析的，每次扣 5 分。 (2) 化验数据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2 分。 (3) 化验数据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分。
19		运营单位每天按照运行监测要求完成取样和化验监测，及时发布分析数据。	(1) 未按要求完成监测的，每项指标扣 2 分。 (2) 不按时发布分析数据的，每次扣 2 分。
20		按照合同要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	未定期开展检测的，每次扣 10 分。
21		运营单位将专项业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应事先取得监管单位的同意，不得委托不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任何相关的生产或服务等活动。	(1) 专项业务委托未向监管单位申报或未获监管单位批准的，扣 2 分。 (2) 承包方无相关业务资质或资质造假的扣 5 分。
22		按程序对突发性设备故障组织抢修，确保设备完好，为工艺运行提供保障。	未按程序进行抢修或因抢修不及时影响工艺运行的，视严重程度扣 10-20 分。
23		运营单位按要求参加监管单位相关工作会议。工作会议提出的工作安排或整改事项按要求落实。	(1) 不派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1 分。 (2) 未落实相关工作安排或整改事项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3 分；每拖延一天加扣 1 分，直至事项完成。
24		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协助各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检测单位开展相应工作。	拒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
25	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运行人员等资质等级或技术水平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资质等级或技术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扣 20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每人每月扣 10 分。
26		实际生产人数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数相匹配。	实际生产人数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数相匹配，如不匹配每人每月扣 10 分，按拖延时间翻倍扣分。
27		项目负责人和生产运行团队人员应按照排班表正常到岗，履行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缺岗每星期扣 5 分，主要技术人员缺岗每人每星期扣 3 分，其他生产人员缺岗每人每星期扣 1 分。
28		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人员，应履行变更手续，报监管单位备案。	人员变更未报备的，每次扣 2 分。
29		运营单位制订人员考勤管理规定，请销假事先履行请假、销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未经批准擅自休假的一律按旷工处理，严禁私自调班。	(1) 未履行请销假手续的，每次扣 2 分。 (2) 私自调班的，每次扣 2 分。
30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时间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31		项目人员严禁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严禁工作时间内串岗、睡岗、擅自离岗；在工作时间内须服从上级安排及其他任务。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32		项目人员上班期间应按照规定着劳保服、劳保鞋及安全帽，保持工服干净整洁；未着工作服、未佩戴安全帽严禁进入车间等生产区域。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33		中控室必须保证 24 小时都有值班人员在岗值班，不得无人值守，不得擅自离岗。	中控室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 2 分。
34		中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对控制系统报警提示的故障异常进行记录并且做好观察。若故障异常无法解除，必须立即上报项目负责人采取相应措施解决。	出现故障异常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35		做好班组的相关运行值班日志记录，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按照交接班制度做好对口交班工作。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运行值班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36		交班前发生的事故由交班人员负责，处理完毕后方可交班，如遇技术复杂，处理时间过长，必须及时告知项目负责人，经同意后后方可交班。	未进行事故处理和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37		接班人员未按时接班，交班人应继续坚守岗位，直至接班人员前来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未完成交接就离开岗位的，每次扣 2 分。
38		接班人员在办理交接手续时，必须详细检查各种运行记录，询问有关情况与交班人员作有关巡视，了解上班设备运行情况与交班内容是否相符，若发现问题由交班人员负责处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39	安全管理	运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志规范，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应认证。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项次扣 1 分。 运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视严重程度扣 5-20 分，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运营单位承担。
40		制订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备；成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1) 未制订应急预案的，扣 3 分。 (2) 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2 分。
41		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	(1) 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

	全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程序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措施。	扣 2 分。 (2) 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应急事件处理效果不佳的，视实际情况扣 5-10 分。
42	对安全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事项需立即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3 分，每拖延一天多扣 1 分，累积扣分，直至整改事项完成。
43	隐患整改的过程中，必须事先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使用、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整改过程拍照留底，整改任务完成后由资料员负责将整改情况收集、汇总，整理归档。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次扣 2 分。
44	运营单位组织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等，灾害性天气、节假日实领导值班制度。及时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1) 未开展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5 分。 (2) 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3 分，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45	定期检查厂内重要安全标识和设施的有效性，保证防火、防爆、防汛、防雷等安全设施完好，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未进行安全检查的，扣 5 分。
46	必须配备消防器材、保护性安全器具、呼吸设备、急救设备器材等安全设施。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次扣 1 分。
47	项目危险化学品存放于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落实双人双锁制度，根据不同种类分区域存储，储存间配备防火、防毒、防泄漏安全设备。对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进行上墙，并形成专门的危废台账，定期检查。并签订专业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对项目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	(1) 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2) 未建立危废台账的，扣 5 分。 (3) 危废处置公司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扣 10 分。
48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化品管理，确保不发生危险化学药剂泄漏、溢出，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设施设备损坏等。	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每次扣 5 分，除责令修复外，视严重程度，每次扣 10-20 分。
49	加强对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凡属危险品必须设专人保管。剧毒药品或试剂应贮于保险柜中，其内外门钥匙应由两人分别掌管。要严格领用手续，随用随领，严格控制领用量，并做好使用记录，不准在化验室内任意存放。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50	项目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遵循“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安全存放、定期回收、统一处置”的原则。组织制订并落实项目危险废	(1)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2) 缺少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51		日常化验过程产生的废酸、废碱、含高价重金属废液及有毒废液均按类别统一收集，并张贴警示标志，统一存放，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统一处理。	未按要求处理废液的，每次扣 5 分。
52		凡涉及高处、临电、动火、受限空间、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作业，均必须由拥有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操作，并按园区管理规定提前进行作业报批。	(1) 未持证操作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园区管理规定提前进行作业报批，每项次扣 2 分。 (3) 因不符合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视严重程度扣 5-10 分。
53		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开展厂区防雷检测工作，开展压力容器、气体检测仪器、电工用具等检验工作。	未按期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2 分，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54		污泥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年检和保养，污泥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证照齐全，确保转运安全。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55	环境管理	全面落实厂容厂貌管理工作。厂区生产环境整洁有序，绿化美化；厂区道路路面干净平整、无坑洼；厂内各类标识标牌应保持整洁、醒目；参观区域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	(1) 厂区环境差，场地有暴露垃圾扣 1 分。 (2) 设施设备有满溢痕迹、跑冒滴漏的，扣 2 分。 (3) 现场有杂物、药品、容器等随意堆积，扣 1 分。 (4) 处理车间设备积尘扣 1 分，其他环境问题扣 1 分。 (5) 厂区绿化维护不力扣 2 分。 (6) 厂区道路坑洼不平整，扣 1 分。 (7) 标志牌缺失、污浊，扣 1 分。
56		厂区公共空间不得有明显臭味。	厂区公共空间有臭味的，每次扣 2 分。
57		化验室内各种仪器设备应按要求放置在固定的处所，不得任意移动。化验室器皿清洗干净、归类存放。各种标签要保证清晰完整，避免错拿错用造成事故。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8		厂区所产生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定期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9		做好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相关投诉的回复工作。	造成环境影响或周边投诉且未有效解决的每次扣 5 分。

(五) 安全生产

供应商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定期开展三防、突发环境等应急演练；按照国家或采购单位的规定要求配置有效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保证消防设施正常；开展山体、边坡安全巡查；按相关规范安全储存、使用危化品，加强危化品日常管理和安全警示；严格按照化验室安全规定进行操作，严格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管理；确保机械设备、交通工具使用安全，落实生产人员劳动保护制度。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法律责任

1、供应商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供应商人员或采购单位人员伤亡或场外人员伤亡的，采购单位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全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有人向采购单位提出法律责任或索赔要求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补偿。

（七）资料保密

1、采购单位不得将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和个人资料向第三方公开。

2、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单位的技术和管理资料外泄；对外介绍、交流须采用采购单位统一编制的简介资料。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泄露采购单位的商业秘密，如因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单位受到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利用有关设施或占用场地进行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借给别人使用。

2、供应商应成立“三防”应急队，并制订应急抢险预案，发生应急抢险救灾情况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调度安排。

（九）违约责任

1、按照监管办法及监管细则进行，监管办法及监管细则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相关标准进行修订，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2、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配备的人员进行评估，如经评估不能胜任本项目生产要求的，采购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关人员，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3、出现下列情况的任何一种，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返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2）由于供应商责任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

(3) 渗滤液处理过程出现未按全流程处理偷排不达标废水的，或私自接收处理未经批准的污水、或通过勾兑其他低浓度水做到水质达标的。

(4) 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采样检测不达标次数达 2 次的或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污染行政处罚 1 次及以上的。

(5)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严重违约整改通知书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其中，严重违约的情形主要为：

①提供虚假生产资料的（包含生产全过程资料，如水质、水量、物料、人员、巡查记录、维修维护记录、年报等各种资料）。

②因供应商原因出水水质或废气不达标 3 次及以上的（以自行监测、在线监测、监管监测、委外检测数据计）。

③未按合同或招标要求投加物料，造成水质异常。

④采购的生产药剂、耗材、备品备件、膜产品不合格，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⑤未按规范管理主要计量设备、特种设备等。

⑥未按时维修维护设施设备，造成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⑦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⑧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生产不稳定持续时间 1 个星期以上的。

⑨项目到期不按要求完成设施设备及资料移交。

(6) 供应商主观故意停产减产，导致处理量不达产。

(7) 供应商因处理价格低、不了解项目情况等原因不按合同履约的。

(8) 生产人员资质条件或数量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持续时间达 1 个月以上。

(9) 经采购人评估，供应商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

(十) 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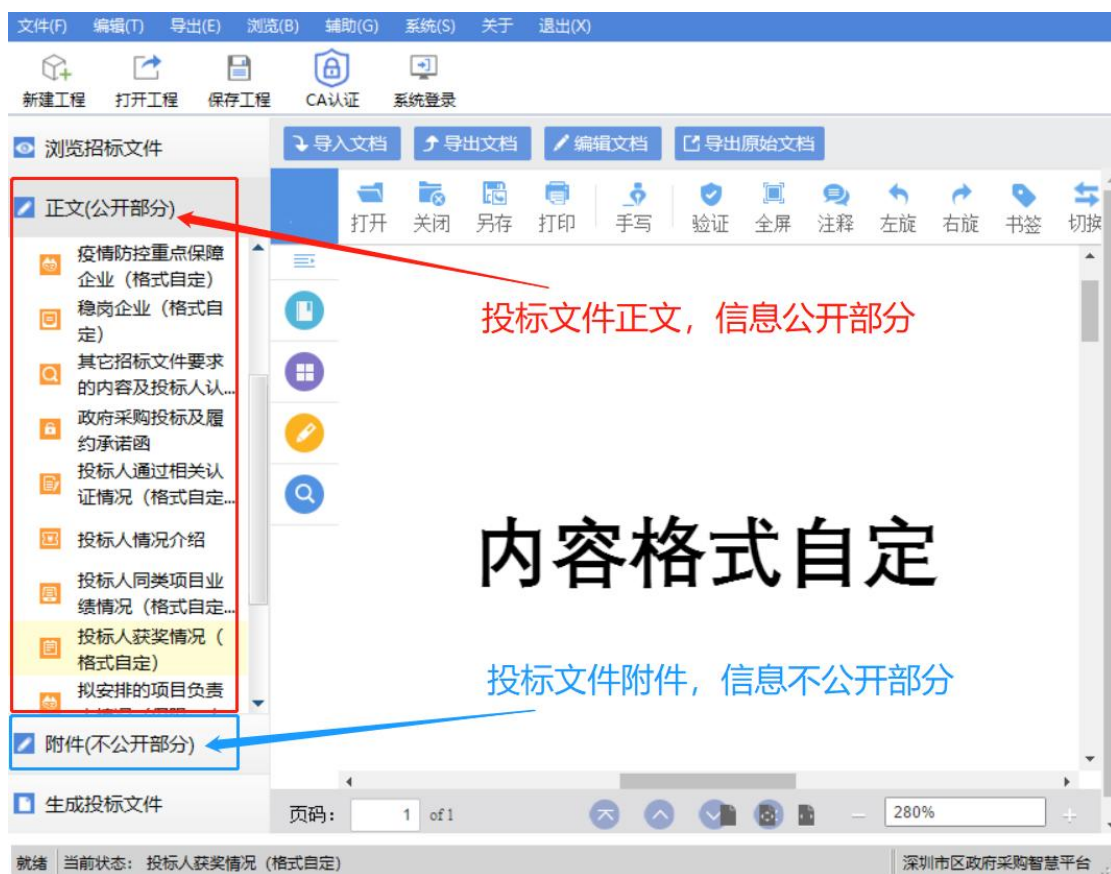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应答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应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组成”编制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应答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应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应答供应商自负；如应答供应商将必须放于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应答文件组成:

1.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应答书
- （2）资格响应文件
- （3）应答供应商情况介绍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7）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项目详细报价
-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采购项目，谈判应答文件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具体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为避免因系统拥堵影响文件上传或解密，导致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上传文件，尽早登陆系统解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3、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4、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5、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如有）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 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 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本次谈判项目所提供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

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名称！！！！

三、应答供应商情况介绍

注：供应商如实提供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限内（如有）！！！！

七、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限内（如有）！！！！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应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任一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评标委员会认定负偏离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九、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单位: 人民币 元/立方米)	备注
1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应急处理服务	处理单价		

注:

1、处理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3.43 元/立方米,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无效。处理单价已包含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 服务期限内不再调整。

2、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价格一致。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应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栏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的内容。
- 2、“应答文件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并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负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应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 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

				称和页码。

备注：

- 1、“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的内容。
- 2、“应答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号项目结果, ***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 根据专项保障任务需求, 按月分期据实结算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应答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 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 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应答文件”即谈判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应答文件，适用于网上应答；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应答文件；

3.1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应在参与谈判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0.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 11.3、11.4 款规定执行。

10.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

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应答文件

12. 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 应答文件格式

如采购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 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

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 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应答。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

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 关于谈判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 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下同）一份。此电子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同），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采购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1.2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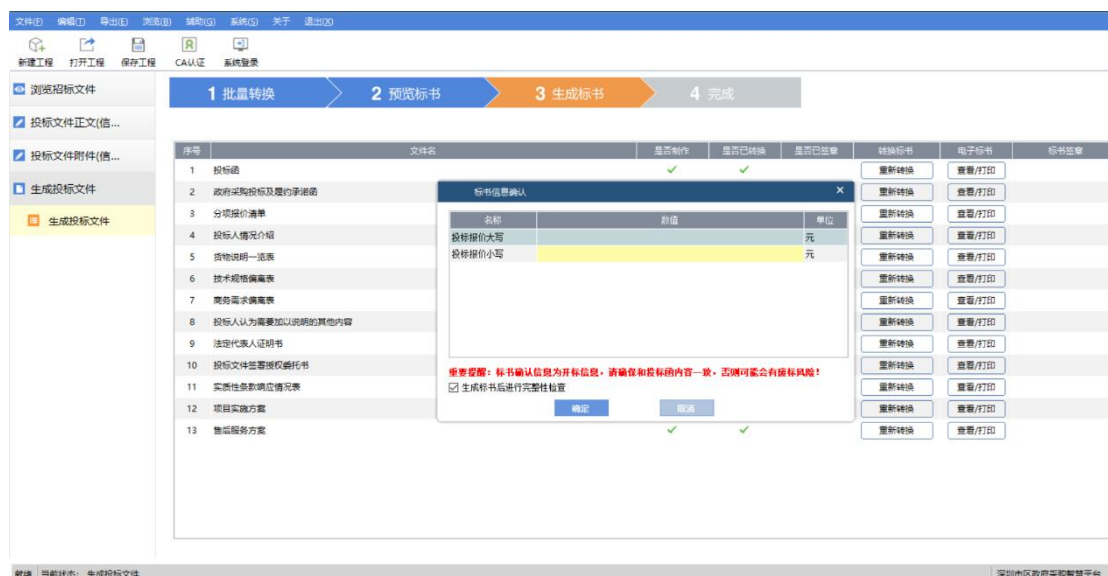
21.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采购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应答文件。

21.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21.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 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应答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1.2.6 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7 应答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应答文件无效。

21.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2.9 如果谈判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谈判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1.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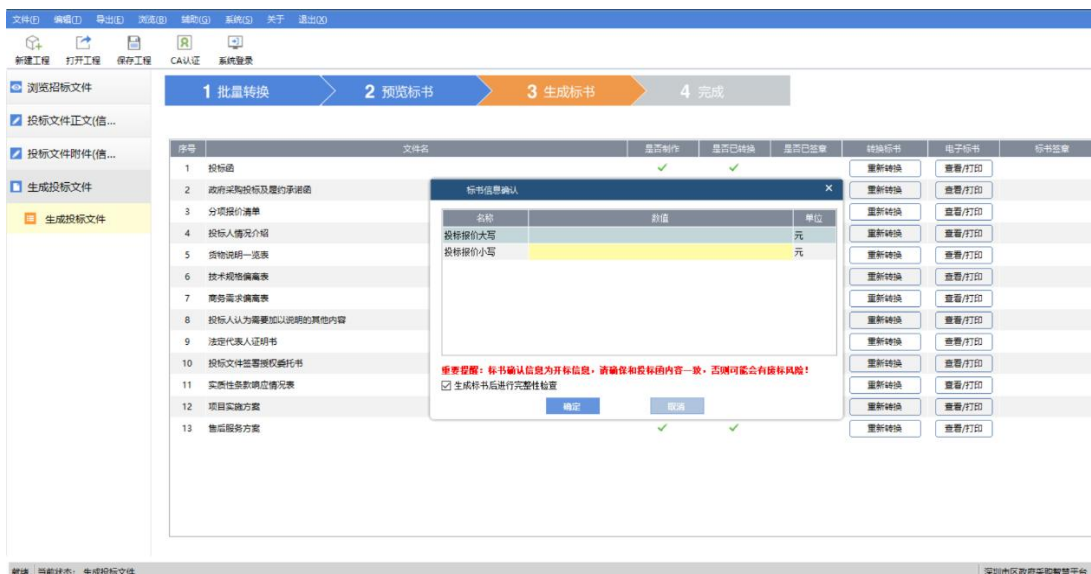
21.4 经供应商电子密钥加密的应答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21.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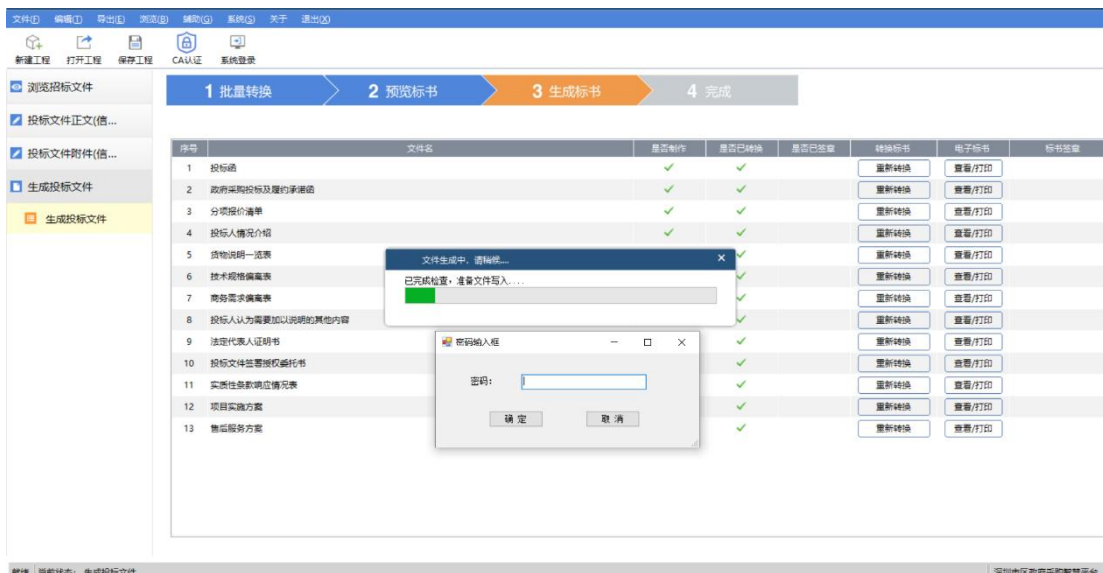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2. 应答文件的保密

22.1 在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环节。投标书编制软件会在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应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应答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书编制软件会在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2.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应答文件、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是否重新制作应答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应答文件无法解密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23. 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3.1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及时咨询。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3.4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4.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4.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4.3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4.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5. 谈判要求

25.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5.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6.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7.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7.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8. 谈判方式及程序

28.1 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28.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28.3 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8.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8.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8.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29. 成交

29.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评标）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结果公示

3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026699。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

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合同的签订

34.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6.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37.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38. 项目验收

38.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3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0. 供应商违法责任

40.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1.3 质疑条件

4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核查公告及附件内容，审慎研判相关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质疑权利。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对更正公告及附件中更正、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对未作修改的原公告及附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仍以原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

4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 提交方式

41.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41.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41.6 收文办理程序

4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00%	1. 500%	1. 000%
100～500	1. 100%	0. 800%	0. 700%
500～1000	0. 800%	0. 450%	0. 550%
1000～5000	0. 500%	0. 250%	0. 350%
5000～10000	0. 250%	0. 100%	0. 200%
10000～50000	0. 050%	0. 050%	0. 050%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